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王秀紅 吳新興 陳錦生 姚立德
何怡澄 伊萬·納威 楊雅惠 陳慈陽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4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交通事業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簡介

陳委員錦生：1. 交通事業機構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除以營利為任務，又兼具提供公共服務的使命與責任。近年來，陽明海運、電信總局、公路總局、航空貨運站、高公局及港務局等均陸續改制，將行政管理與營運單位順利脫鉤，成效頗佳，部分機關（構）甚至可領到 20 個月的年終獎金，這是過去事業機構難以達到的事。2. 有關臺鐵轉型公司化，立法院已在 111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設置條例」，現職人員的任用制度與權益保障已有上開改制案例可循，應可提供相關保障，惟臺鐵公司化後尚需面對一些問題，包含原有運費無法反映成本、政策補貼票價的營運包袱，高額「恩給制」退休金的沉重負擔，以及人才流失等。3. 臺鐵公司條例相關子法涉及部權責部分，包含「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2 個法規，均與現職人員權益息息相關。若現有人員留用，仍採用「交通資位制」，比照公教人員調薪，形成人事雙軌制，會否產生同工不同酬的問題？4. 以交通部郵政總局為例，當初規定公司化後 5 年內可由公務人員身分轉為從業人員，惟因新制的待遇福利較差，結果卻無人轉任。若以企業體質來看，臺鐵的條件未優於郵政總局，爰建議部研訂相關子法時，應審慎考慮相關問題。

王委員秀紅：1. 感謝部提出交通事業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的報告，藉以瞭解交通事業機構的歷史背景與發展過程。交通事業人員人事制度相關類別中，歷年來的發展可歸納為三類：改制成行政機關、公司化及民營化等，而臺鐵局的公司化與郵政總局於 92 年改制為公司化，應較為相似。2. 立法院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臺鐵公司預計於 113 年掛牌成立，後續尚須修訂臺鐵公司 16 項子法，包括繼續任用人員的管理及現職人員優惠退離等辦法。部雖非臺鐵公司條例主責機關，惟在保障相關人員的轉調、後續任用、銓審以及相關權益的前提下，建議部會同交通部審慎研訂相關規定。3. 部於簡報第 24 頁提及臺鐵公司條例草案原未規範公司化後繼續任用人員仍得繼續參加勞保，是類人員於改制後將回歸適用公保，可能影響渠等權益。就此，部於草案研擬期間建議交通部增

列第 15 條第 8 項規定，爰是類繼續任用人員究係繼續參加勞保，抑或適用公保？請部說明。

周委員蓮香：感謝部提出交通事業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簡報，藉以瞭解其變革歷程。以下問題請教：1. 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制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官等職等制比較，書面報告第 7 頁表 3 及第 8 頁表 4 分別提及薪級薪點對照表與官等職等相當對照表，其中，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制分為 6 等級，一般行政機關則為簡薦委 3 個官等，請教資位制與簡薦委官等制度的優缺點各為何？又資位制薪點與簡薦委制俸點的換算薪俸額是否相當？2. 部書面報告第 14 頁表 7 提及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公司）各級資位人數統計表，111 年與 106 年相較，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分別銳減至原有人數的 25%與 23%，其減少原因為何？請部說明。

楊委員雅惠：1. 本次部報告交通事業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目前備受外界關注為臺鐵公司化的議題。長久以來，臺鐵局因政策因素影響營運績效，也屢次爆發工安事件，目前已定調朝向公司化改革，以提升營運成效。因運輸事業涉及公共利益，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惟在推動臺鐵公司化過程中，曾發生司機員集體請假的情形，請教臺鐵公司化後，未來工會將扮演何種角色，其權利義務如何？2. 據報載，本次推動臺鐵公司化，新公司無須承接過去的債務，亦即政府將逐步彌補虧損，是否臺鐵公司將由零負債開始營運？因涉及該公司員工權益，請部說明。

姚委員立德：1. 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臺鐵民營化後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請教

該等人員是否繼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給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又原由交通部負擔 65% 的退撫基金費用，是否改由臺鐵公司繼續撥繳？2. 臺鐵公司條例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原機構現有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官、職等之委派人員、雇員、營運人員、基層服務員、技工、工友、什工、契約人員、汽車司機等現職人員，仍依原適用之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請教該等人員的退撫權益如何轉換？是否有其他規劃？3. 臺鐵公司成立之後，交通部規劃 16 項相關子法草案，其中第 11 項及第 13 項子法涉及現職人員優惠退離及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與部權責相關，請教部是否瞭解臺鐵工會的主要訴求，俾利事先廣泛蒐集相關資料，預做因應的準備。

伊萬·納威委員：1. 由書面資料第 8 頁表 4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薪級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官等職等相當對照表來看，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屬於最基層人員，其薪點 160-190 無法對應到一般行政機關委任官等人員。請教未來臺鐵公司化後，是否針對士級人員有對應的設計或其他安置措施？另書面資料第 18 頁僅提及公路總局與高公局佐級資位以上人員轉任銓審事宜，未來士級人員的走向與發展情形，請部說明。2. 依書面資料第 14 頁表 7 交通部所屬機關各級資位人數統計表，共有資位人員 2 萬 3,127 人，相較於 106 年確有減少趨勢。另據統計，資位人員具原住民族身分有 171 位，占全部資位人員 0.7%，主要為佐級人員，是否能提供其實際任職機關（構）的分佈情形？3. 書面資料第 15 頁表 9 提及升資甄審合格並經銓敘審定人數統計，據該表升資甄審合格人員類別，除交通事業人員外，尚有交通行政機關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其原任職機關及轉任後的交通事業機關（構）為何？請部說明。4. 書面報告第 19 頁提及 104 年曾規劃將臺鐵

局人事制度改為官等職等併立制，主要目的係希望提高人員待遇，降低新進人員離職率偏高等問題，惟未持續推動，是否遭遇什麼困難？又後續改制方案是否已解決上述問題？請部說明。

吳委員新興：1. 個人曾擔任郵政總局業務佐，今聽聞部報告交通事業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感到特別親切。2. 本報告較為外界關切議題為臺鐵改制公司化，就臺鐵人員的後續任用及相關權益等問題，部已提出初步規劃與說明。個人除關注臺鐵公司化後的營運方式外，亦想瞭解臺鐵現有人力員工總數？又有多少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改制後得繼續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者？請部補充說明。3. 為期鼓勵臺鐵員工，並讓臺鐵公司脫胎換骨，步上坦途，個人特別關切未來臺鐵公司化之後的激勵措施，是否會比照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激勵制度，抑或有其他新的激勵措施？

周部長志宏、蕭司長正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交通事業人員人事制度設計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屬於較複雜議題，感謝部本日報告與說明。在 113 年 1 月臺鐵局改制為臺鐵公司前，請部配合主管機關妥適辦理人員任用等保障事項，並審慎研處涉及工會相關事宜。2. 現行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情形，除交通部所屬臺鐵局、港務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外，我國目前的行政法人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內均尚有此類人員，請部完整蒐集具有是類人員之各類機關（構）等相關資料適時報院，以瞭解其全貌。

決定：請銓敘部完整蒐集具有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各類機關（構）等相關資料，適時向院會報告。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3次增聘典試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13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時55分

主席 黃 榮 村